

股票简称：深振业 A

股票代码：000006

公告编号：2017-058

债券代码：112238

债券简称：15 振业债

深圳市振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12 月 7 日 14:30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12 月 7 日上午 9:30—11:30，下午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(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)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12 月 6 日 15:00 至 2017 年 12 月 7 日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- 3、召开地点：深圳市罗湖区宝安南路 2014 号振业大厦 B 座 12 楼会议室
- 4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- 5、召集人：本公司董事会
- 6、主持人：赵宏伟董事长
- 7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的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39 人，代表股份 538,430,407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39.8839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27 人，代表股份 467,655,029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34.6412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12 人，代表股份 70,775,378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5.2426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37 人，代表股份 79,432,22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.8839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5 人，代表股份 8,656,845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6412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12 人，代表股份 70,775,378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5.2426%。

3、公司独立董事曲咏海、监事张磊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，其余董事、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，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，公司聘请的律师参与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。

二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，议案表决结果如下：

（一）《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议案》

鉴于本次资产重组交易对手方涉及深圳市国资委控股企业，因此本事项构成关联交易，深圳市国资委（持有我司股份 21.93%）及其一致行动人远致投资（持有我司股份 12.07%）作为关联法人，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8,902,32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329%；

反对 479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033%；弃权 50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3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8,902,32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329%；反对 479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033%；弃权 50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38%。

（二）《深圳市振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特别奖励基金管理办法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36,546,66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501%；反对 561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43%；弃权 1,322,24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301,821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45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7,548,47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6285%；反对 561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069%；弃权 1,322,24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301,821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646%。

（以上议案内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，详细内容见 2017 年 11 月 22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公告）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广东圣天平律师事务所罗新律师、李鹏律师出席了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、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审议事项、表决方式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事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广东圣天平律师事务所《关于深圳市振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振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八日